

风劲好扬帆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纪实

●庄京花

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腹地,嫩江下游西岸,洮儿河南岸的大安市素有“鱼米之乡”和“骏马之乡”的美誉。蜿蜒清澈的嫩江,广袤无垠的草原,辽金悠久的历史,造就了大安人的聪慧、粗犷和坚毅,也孕育了“以龙为魂、以水为脉、以莲为形、以桥为骨”的体现法治特征、突出检察特点、反映和谐要求、具有大安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实现了干警综合素质和检察工作水平的双提升,助推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全面腾飞。

创新思路 理念先行

近年来,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先进文化引导人,凝聚人,塑造人”的理念,把文化建设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作为强素质、树形象的基础工程来抓。为此,该院通过召开党组会、干警动员大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教育广大干警充分认识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调动干警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加强组织领导,该院成立了检察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文化的内涵、主题、结构和载体,确立了检察文化的建设主题、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为全面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地域文化 突出特色

该院结合大安历史地域文化,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努力打造大安检察独有的特色文化。一是打造精神文化,提升思想品味。精神文化是检察文化的灵魂。该院在干警中征集确立了“忠诚、厚德、崇法、为民”的八字院训和院标。总结提炼了四种精神,即“龙的精神”——信念坚定,勇往直前;“水的精神”——智者如水,公平公正;“莲的精神”——清廉高洁,勇毅坚贞;“桥的精神”——检民融洽,党群和谐;二是打造制度文化,规范文明执法。该院结合标准化建设,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相继制定了六大类25项制度,确立了四字理念,即“度”的法治理念。尊重法度,遵守制度,公正执法有度,内部管理有度,维护法律尊严,实施管理有章。“为”的工作理念。事业有为,敬业有为,执法有为,专业有为,服务有为,竞争有为,敢为会为。“泊”的品格理念。品格如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淡泊名利,宁静致远,安于奉献。“爱”的情操理念。秉赋

博爱,爱家、爱检、爱国、爱民、爱党;三是打造物质文化,提升人文环境。物质文化是检察文化建设的基

浓郁氛围 内化于心

为把检察文化的内容进行多样化渗透,使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得到启迪。该院把“简捷、规范、创新、突破”作为文化建设的原则,追求参与上的广泛性、形式上的新颖性、实践上的群众性、过程上的规范性、效果上的品位性,让广大干警参与进来,活跃其中,增加情趣,悟出道理,不断提高。结合“两房”建设,本着“让每一面墙壁都会说话”、“让每一个角落都有生机”的理念,规划建设了誓词碑、院训墙、清心亭。誓词碑如一本正在翻阅的厚厚的法律大典,护卫着庄严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在大门一侧,院训墙镌刻着“忠诚、厚德、崇法、为民”的八字院训,体现了检察机关核心价值观的理念,融合了检察机关工作目标要求和大安检察人的人生价值观。清心亭,亭台轩榭间与茵茵绿草相映,被上面刻有“忠诚、廉深、公正、为民”四面基石环抱,置身其中,仿佛清风拂面。办公大楼按楼层设置了以史为鉴、廉政建设等四个板块的文化长廊,根据各科室的业务特点和不同场所的需求,灵活利用各类空间,将文化宣传阵地延伸至会议室、走廊、接待室、职工食堂和干警活动室,打造了浓厚的“播清风于长久,敲警钟于每时”的廉政文化氛围,在不同区域分别设置了部门执法理念、法律文化格言、职业道德准则、名人名言、人生修养、廉洁自律等格言,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增强了文化气息。同时还成立了大安市检察官文联,并组建摄影、书法绘画、读书、乒乓球等多个兴趣小组,积极开展书法笔会、演讲比赛、书画摄影展、乒乓球赛、检察官集体宣誓、院史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创新管理 和谐文化

创新机制,规范行为。一是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建立案件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工作衔接制度。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将批捕、起诉、民行、控申案件的受理、办

流程和时限监督以及案件移送等进行集中管理,既建立了廉洁办案的防火墙,又提高了办案效率。二是建立检察基层工作联系点。在镇、街、司法所设立基层工作联系点,听取民生、民声、民诉,进行法制宣传,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将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建立捕诉一体化机制,提高了办案效率。四是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新模式,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捕、诉、防一体化、非羁押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回访制度、刑事和解制度等取得了明显成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成立以纪检、干部科、计财科组成联合检查组,具体负责制度的完善和管理的落实;进一步加强检务督察,从严治检,对执行办案纪律和办案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经常进行明察暗访,干警违法违纪的,发现一起,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一起;对上下班工作纪律、工作日中午饮酒、带班值班、车辆管理等情况,实行不定期督查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执行力。十几年来未有干警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凝心聚力 彰显成效

通过检察文化建设,进一步激发了干警奋发向上、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爱岗敬业的精神,增强了干警的责任感、归属感和荣誉感,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各项工作齐头并进,整体提升。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被吉林省委、省政府评为“2010—2012年度吉林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文化建设特色院”、“标准化建设示范院”、“两房建设先进单位”、“反贪工作先进单位”、“反渎工作先进单位”、“民事检察工作十佳基层院”、“舆情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并记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2次;在2013年的抗洪抢险工作中被评为“先进集体”,有2人分别荣立二等功、三等功;民行科科长曹士朋被评为吉林省“百姓心中的检察官”;全院36人次分别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文化的力量是无穷的,铭记心中的职责,肩负神圣的使命,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奋发向上的精神,不断探索创新检察机制,巩固和发展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在新的起点上,以文化凝心聚力,以文化提高素质,以文化推进工作,努力开创大安检察工作新篇章。

大安市检察院创新维权工作 切实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李春波)大安市检察院以创新维权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以构建维权维稳工作机制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扎实有效地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开创了青少年儿童维权工作的新局面,被共青团吉林省委等13个单位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该院开辟青少年儿童维权的绿色通道,对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案件,坚持优先受理、重点审查、高效办理的原则,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为涉案的青少年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济,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矛盾。

为切实有效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司法服务,他们在维权岗的设施配置、机构设

置及运行机制等软硬件建设上,加强了领导,指定一名副检察长主抓此项工作,责成侦查监督科具体负责,指派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相关事务,真正做到了事情有人管、信访有人接、案子有人办。

他们依托派驻乡镇检察室这个平台,通过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校”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以案释法,对青少年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青少年犯罪、网络犯罪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并重点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系列法律法规进行详细阐述,使他们更加自觉地知法、懂法、守法、遵法。

本报讯(庄京花)大安市检察院民行科坚持“把民行检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原则,与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周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五走进”的方式,畅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渠道,真正体现了民行检察工作“接地气、合心意”,提升了民行检察工作品味,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民行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关心度,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走进“三所”,畅通申诉渠道。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该院民行科先后走访了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司法所,加强了与“三所”的联系与沟通协调,积极宣传民行检察的职能、办案程序等,使“三所”对民行检察工作有所了解,提高了对民行检察工作的认识,畅通了民事行政案件申诉的“绿色通道”。同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检察机关受理民行案件范围、申诉时限、抗诉条件以及开展执行监督、督察

本报讯(赵立军)大安市检察院不断创新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模式,进一步强化监外执行罪犯刑满执行情况监督,组织开展对全市社区矫正正人员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正考察。该院自4月4日至5月22日,按照上级院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与市司法局联合,在全市18个乡镇、5个街道办事处,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社区矫正考察,干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询问时,实行微机化管理,全程录音录像,保留视频资料,规范被考察人员言行。并填写了《社区矫正正人员考察表》、《司法所考察表》,保障了社区矫正考察工作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在被考察的221名社区矫正正人员中,有217人表现较好,占被考察人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检察干警的党性观念,激励广大干警牢记检察官职责,大安市检察院举行青年检察官集体宣誓活动。李辉摄



大安市检察院志愿者服务队深入长期志愿服务对象家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李辉摄

大安市检察院迅速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结束后,大安市检察院迅速组织学习贯彻全会精神。10月28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

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方针理念和任务:一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三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四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五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六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彭大羽检察长作了总结发言,要求全院上下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把工作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四中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上来,在下一步工作中,要

正确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着重在四个方面下功夫:一要在强化党的领导下上下功夫。在检察工作中,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强化法律监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二要在强化依法治国的方针理念和任务上下功夫。要树牢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权力监督四个理念。检察干警要自觉培养对法律的信仰,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肩负起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职责。三要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上下功夫。结合开展“人权司法建设年”活动,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四要在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上下功夫。要坚持人才兴检,突出抓好干警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大安市检察院六措并举 提升案管质量水平

本报讯(马春)今年以来,大安市检察院不断创新完善案件管理工作,多项举措提升案件管理工作质量。

加强案件流程管理。案管办统一受理案件,对所有案件在“进口”实行源头管理。按照该院制定的《暂行办法》进行登记管理,对不符合受案标准的案件拒绝在“进口”之外。对于退回补充侦查或报送的案件由相应业务科室报案管办统一进行备案登记后报送。此外,案管办还负责作案工具和扣押物品清单等保管。结案后,赃物随案移交相关部门。

强化案件动态监督。案管办在统一受理案件后,原则上按照办案人员的顺序进行轮流分案,并电话通知承办人接收案卷,同时进行详细登记。但对于需要更换案件承办人的案件,须经科长、分管检察长同意并在变更案件承办人员登记表上签名后才能变更。同时,对案件进行流程监管,对办案期限和办案流程进行跟踪、预警和监控。各业务部门办结后的每一起案件,都要将相关法律文书及案卷材料交由案管办送达,案管办要对法律文书进行检验是否存在错别字、用词不妥、文书格式是否正确等情况,保证每一份法律文书的正确性和严肃性。

增强内部服务意识。案管办通过对受理案件进行报表分析,计算起诉率、不起诉率、判决率和积案率以及自侦案件诉讼进程,提供各类案件的详细统计数据,通过对案件开展调查研究,在掌握案件管理资料和信息的

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同时,案管办负责送达卷宗、告知、换押、卷宗装订等工作,有效地减轻了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使办案人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办理案件,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

充分发挥参谋作用。案管办充分发挥“参谋”的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辅助领导决策等职能作用,有效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将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受案、结案、立案情况和同比涨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将分析情况向领导汇报,便于领导及时了解案件质量情况,及时通报、责令整改,从而提高案件质量,为领导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参考。

做好律师接待工作。该院案管工作人员在接待律师时,用语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周到。同时,开通电话预约,详细做好预约记录。在审核到院律师法律手续后,及时安排律师进行查阅、摘抄和复印案卷材料工作。对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或要求听取意见的,及时与办案部门沟通,对符合刑诉法规定的,协助律师协调办案部门,尽快安排申请事项,切实保证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注重研判统计数据。为更好地分析检察业务工作,该院注重研判统计数据,根据案件管理系统,每月定期分析办案统计数据指标,对办理的案件基本情况、审查情况、办结率等建立数据库统计表,分析案件特点、规律,准确反映检察业务工作的总体运行趋势。

大安市检察院 “五走进” 搭建为民服务平台

促起诉、支持起诉、调解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内容。

走进法院,打造“零距离”法律监督平台。为方便群众了解民行检察工作,今年2月12日,大安市检察院在大安市人民法院设立民行检察官工作室,制定了民行检察官工作职责,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醒目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宣传民行诉讼法律监督案件的受案范围及程序,并利用电子显示屏不定期循环播放法制宣传片,印发了形式独特的法律宣传册;配备了必备的办公设施,做到了“为民服务”与“诉讼监督”的无缝对接。该院派驻一名检察官,负责接待,答疑解惑,为群众提供了便利法律服务。同时,还与大安市人民法院共同制定了《关于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此《意见》的出台实施,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开展民行检察工作提供了依据。截至目前,民行检察官工作室对受理民事申诉案件全部作了答疑和答复,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走进学校,大力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为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该院与大安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在大安四中开展了“踏着雷锋的足迹,走好青春第一步”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检察官以《法在身边》为题,为全市中、小学主管法制的副校长和大安四中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千余人受到了法制教育。

走进乡镇,构建和谐新农村。该院以派驻安广镇检察室为依托,与安广司法所联合在镇政府门前开展了“送法下乡进乡镇,构

大安市检察院 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

员的98.2%。

强化社区矫正监督。为了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他们在调查时,发现的个别社区矫正正监外执行罪犯存在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监管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及时予以纠正,督促各相关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止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问题发生。

制定了《大安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社区矫正正

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职责,细化了社区矫正材料的登记、管理和社区矫正人员的交付执行、监管活动、收监执行、减刑、终止执行检察内容,此《实施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大安院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步入了规范化管理轨道。从而使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每一步、每一项都有章可循,做到操作程序化、检察规范化、考核阳光化。

建立社区矫正监督长效机制。为加强社区矫正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他们认真执行中央五部委《关于加强和规范监

建和谐新农村”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活动期间,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条幅、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和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重点宣传了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知识。此次活动共受理群众来访6件,现场答疑解惑13次,并耐心细致地解答了退休职工18人集体访、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走进乡村,为农民送去法律服务“大餐”。近日,该院检察官驱车百余公里,来到镇长兴村四棵树屯,开展了“检察干警联系基层”活动,为群众发放了《服务发展大安,建设廉洁大安》宣传手册50余册、宣传单500余份。同时,检察官还深入浅出地向老百姓讲解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老百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服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过法律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更多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了民行检察工作护民、便民、惠民、济民的透明度,人民群众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坚持采取全面检察、专项检察与随时检察相结合,积极探索适应社区矫正特点的检察方式,并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之间联合协作,建立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和社区矫正监督工作长效机制。他们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与矫正对象交谈,开展集中教育,全面掌握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及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他们进行帮教,引导矫正对象熟悉法律法规、掌握政策形势,知晓道德规范、掌握行为准则。同时,注重帮助这类人员解决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使其在思想上真真切切反思悔过,行动上老老实实地服刑认罪,顺利完成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的改造任务。